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7,460.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60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9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85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8,460.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688.48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9,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550

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余额为20,238.4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2.13%，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19%。

(2) 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此次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 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

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 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东晖

赵选民

李勇

2021年8月24日